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 信 113 撤緩 13字第

032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3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

應送達本案被告 VU HONG THUONG，張貼於本署牌示

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徐雪萍 決行

